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內幕消息**

### **Aspen 股權結構變動的完成**

本公告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於2021年9月6日 (香港時間) 發佈的公告 (「公告」)，內容涉及 (其中包括) Aspen的股權結構變動和一致股東協議的修訂。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Aspen 的股權結構變動的完成**

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從本公司控股股東Aspen獲悉，吉林弘原建議購買164 Co持有的Aspen的所有股份。於2021年10月27日，董事會進一步從吉林弘原獲悉，伯先生已於2021年10月27日將164 Co持有的Aspen所有股份轉讓給吉林弘原。

### **對Aspen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影響**

在向吉林弘原出售164 Co持有的Aspen股份之前，Aspen由吉林弘原、164 Co和麗源分別持有約41.09%、39.69%和19.22%的股份；吉林弘原由景先生和景光先生 (景先生的兄弟) 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份；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利分別持有約98%、1%和1%的股份。

緊接著向吉林弘原出售164 Co持有的Aspen的股份後，Aspen由吉林弘原和麗源分別擁有80.78%和19.22%的股權；吉林弘原和麗源的股權結構沒有變化。

緊接向吉林弘原出售164 Co持有的Aspen股份之前和之後，Aspen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因此，景先生繼續保留對Aspen的股權控制，Aspen繼續保持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地位。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2021年10月28日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